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7月11日應要求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華」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非執行董事：

宋馳先生(董事長)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張彥女士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二、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載，大華已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即2024年5月31日）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大華退任而產生的空缺，惟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為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具備適當能力及資格，可妥善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與審計品質和審計費用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的內部資源及按時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ii)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經驗；(iii)與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合作、溝通及互動；(iv)立信在事務所規模及團隊經驗方面的管治及領導；及(v)審計費用水平。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後，立信將根據上市規則承擔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所需履行的一切工作。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7月11日應要求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董事會辦公地點（即本公司中國總部），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謹啟

2024年7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7月11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一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代表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權的排名順序而定。
6. 現場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